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洪晓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367,369 股，占公司股本的 28.998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洪晓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497,236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574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阮志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66,304 股，占公司股本的 3.23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葛洲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52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52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余东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于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方显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桂海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7,853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85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缪燕素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经审阅《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

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经审阅《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